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31日—11月1日。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15:00至2018年11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工业区海虹路71号台州前进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6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9月修订）》的要求，议案一、二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一、二均为特别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股东参会登记表》及相关证件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投资发展部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9088166

传真：0576-89088128

联系人：蒋如东

7、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099
- 2、投票简称：“海翔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31日15:00至11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二：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 （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 （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 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